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高密市乡村振兴家园建设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高密市项目”)的投标,根据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weifang.gov.cn/)2019年9月30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高密市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高密市乡村振兴家园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高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密市夏庄镇人民政府、高密市柏城镇人民政府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高密经济开发区36个自然村,夏庄镇30个村,柏城镇30个村的美化、亮化等规划设计及建设。

(2)招标范围: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和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建设、技术支持、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含民事协调等相关事宜。具体设计内容含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3)预中标价:246,677,000.00元。

(4)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公示媒体: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下发中标通知书,公司最终能否正式中标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8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收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科鼎实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总承包

2、项目编号:43019119073001178

3、招标编号:0646—194HNGLN0068

4、招标人: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叁角整

人民币小写:322,986,755.30元

6、建设地点:长沙市岳麓区三汊矶

7、工程概况: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原长沙铬盐厂和原湘岳化工污染区域四周建设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其轴线长度约2,000米;已解毒铬渣堆场污染区域四周建设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其轴线长度约700米;已解毒铬渣堆场污染区域顶部生态封场绿化,面积约40亩。

8、总工期:26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进一步扩大了中科鼎实在华中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了公司及中科鼎实在土壤修复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壮大。本项目也是中科鼎实2019年度中标金额最大的项目,如项目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将对中科鼎实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中科鼎实将尽快与项目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概述

2019年9月30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兰”)转来的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辽0112破申5号),裁定金碧兰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破产申请人: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2、申请时间:2019年9月26日。

3、申请事由:近几年来一直严重亏损,无法经营,早已停止向债权人清偿。

4、法院裁定时间:2019年9月29日。

5、裁定书主要内容:本院认为,申请人系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依法能够适用破产程序。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受理申请人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申请人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碧兰成立于2001年2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4,830,000元,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826%的股份,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4.0174%的股份。截至2019年4月30日审计报告显示:金碧兰负债46,743,379.53元,资产总额378,708.62元,净资产为-46,364,670.91元。

目前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金碧兰的破产清算申请,金碧兰已进入正式破产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金碧兰的日常管理自转交到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后,公司不再控制金碧兰,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辽 0112破申5号)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9:00召开2019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华股份,证券代码:002240)将自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43325.SH 债券简称:17光证G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3,代码143325.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期限为3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一)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者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齐雯倩

联系电话:021-22169716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笑娜、杨铃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债券代码:143326.SH 债券简称:17光证G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4,代码143326.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期限为5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一)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者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齐雯倩

联系电话:021-22169716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笑娜、杨铃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7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周健男先生的辞呈,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健男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尽快选聘新任总裁,在未完成选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代行总裁职务,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对周健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9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5日

至2019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090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9-091号),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9/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10月14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女士、任女士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50%,为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关联监事王凌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该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该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交易内容:出资股东中,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傅赛琴女士、傅志康先生、史济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董事傅凌儿女士亲属。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人才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大中庄工业区注册成立一家孙公司,孙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日月核装备”)。

日月核装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周建军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张立军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谢树章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张建中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虞洪康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王烨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赵益锋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柯洪国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傅赛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傅志康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史济波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上述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出资股东中,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傅赛琴女士、傅志康先生、史济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董事傅凌儿女士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50%,为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张建中,男,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日星铸业执行总经理。

2、虞洪康,男,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3、王烨,男,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傅赛琴,女,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之妹。

5、傅志康,男,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之哥。

6、史济波,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女士之妹夫。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与陈建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傅凌儿系父女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董事傅凌儿女士也为本次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监事王凌艳女士与出资股东史济波系亲属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监事王凌艳女士也为本次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4、注册地址: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大中庄工业区

5、经营范围:核电设备锻造件、铸钢件、铸铁件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身份证信息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1,020.00	51%	现金	91330225768536806J
周建军	200.00	10%	现金	3210******817
张立军	200.00	10%	现金	1328******844
谢树章	200.00	10%	现金	1001*****635
张建中	60.00	3%	现金	3302******711
虞洪康	60.00	3%	现金	3302******354
王 烨	60.00	3%	现金	2301*****613
赵益锋	40.00	2%	现金	3302******355
柯洪国	40.00	2%	现金	3302******238
傅赛琴	40.00	2%	现金	3302******36X
傅志康	40.00	2%	现金	3302******258
史济波	40.00	2%	现金	3302******352
合 计	2,000.00	100%	-	-

注: